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325)



2018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85,33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約為87,51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的毛利減少約26%。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5,82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虧損約9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7,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4,16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5.31港仙(二零一七年：約6.2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152,795	179,839	285,330	304,094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售貨品的成本		(118,092)	(114,080)	(197,818)	(186,293)
毛利		34,703	65,759	87,512	117,801
其他收入		10,761	2,156	13,919	4,650
一般行政開支		(60,715)	(55,274)	(121,261)	(113,2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16)	(19,997)	(16,944)	(28,739)
融資成本	4	(12,388)	(12,084)	(24,634)	(24,020)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 代價股份	14	—	(18,594)	—	(20,589)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值收益	15	860	7,657	1,023	15,6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 收益(虧損)		3,048	(4,064)	(19,304)	(40,64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000)	—	(9,484)	(10)
出售合營公司股本 權益收益(虧損)		269	—	(29)	(78)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	206	—	131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184	2,144	7,805	1,390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4	(30,694)	(32,091)	(81,397)	(87,7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234	(2,669)	(4,419)	(3,847)
期內虧損		(29,460)	(34,760)	(85,816)	(91,60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609)	(35,906)	(87,317)	(94,161)
非控股權益		149	1,146	1,501	2,557
		(29,460)	(34,760)	(85,816)	(91,6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1.80) 港仙	(2.32) 港仙	(5.31) 港仙	(6.25)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9,460)	(34,760)	(85,816)	(91,60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允值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 公允值儲備淨變動(非重撥)	—	—	(10,463)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增加(非重撥)	—	2,025	—	26,315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匯兌差異	(3,269)	6,125	(17,186)	6,755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匯兌差異	(459)	248	(459)	429
於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權後匯兌儲備的終止確認	(269)	—	120	—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73,921)	22,674	(19,911)	49,20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7,378)	(3,688)	(133,715)	(8,90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159)	(6,719)	(128,460)	(14,246)
非控股權益	(2,219)	3,031	(5,255)	5,346
	(107,378)	(3,688)	(133,715)	(8,9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8,4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3,189	252,570
商譽	7	590,125	633,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9,847	55,244
無形資產	8	54,530	65,503
其他投資	9	—	34,425
其他應收款項 — 投資按金	11	79,936	91,063
遞延稅項資產		233	308
		1,017,860	1,140,696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177,858	83,312
存貨		1,257	1,529
其他投資	10	—	81
可收回稅項		959	6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63,145	483,064
受限制資金	12	342,288	434,0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253	289,223
		1,170,760	1,291,9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01,960	525,222
應付稅款		9,792	13,505
或然代價	14	37,766	37,766
衍生金融工具	15	504	—
應付債券		370,614	—
可換股債券	15	83,448	—
		904,084	576,493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66,676	715,4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4,536	1,856,1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443	2,477
其他長期負債	16	1,861	1,936
衍生金融工具	15	—	1,527
應付債券		—	369,773
可換股債券	15	—	78,650
		9,304	454,363
資產淨值		1,275,232	1,401,7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6,441	16,441
儲備		1,187,212	1,306,0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03,653	1,322,493
非控股權益		71,579	79,264
權益總額		1,275,232	1,401,75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7)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置儲備 (附註18) 千港元	公允儲備 (重估) 千港元	公允儲備 (非重估) (附註9) 千港元	果積盈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48,494	7,336	234,837	24,965	-	(577,445)	1,322,493	79,264	1,401,757
初始應佔香港經濟報告集團有限公司影響 (附註1)	-	-	-	-	-	-	(24,965)	24,965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16,441	1,562,367	5,498	48,494	7,336	234,837	-	24,965	(577,445)	1,322,493	79,264	1,401,757
期內虧損	-	-	-	-	-	-	-	-	(87,317)	(87,317)	1,501	(85,81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10,463)	-	(10,463)	-	(10,463)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	-	-	-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17,186)	-	-	-	-	-	(17,186)	-	(17,186)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459)	-	-	-	-	-	(459)	-	(459)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本權益時所獲現金 儲備	-	-	-	120	-	-	-	-	-	120	-	120
匯外聯營公司匯兌差異	-	-	-	(13,155)	-	-	-	-	-	(13,155)	(6,756)	(19,91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680)	-	-	-	(10,463)	(87,317)	(128,460)	(5,255)	(133,7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7)	股份溢價	資本 溢價	盈餘 溢價	法定 溢價	儲備 溢價 (附註18)	公積 溢價 (附註9)	公積 溢價 (附註9)	強 積 溢價	合計	未 派 溢 利	總 計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公允價值溢價的變現	-	-	-	-	-	-	-	(14,502)	14,502	-	-	-
與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股份溢價	-	-	-	-	-	9,620	-	-	-	9,620	-	9,620
派款(附註18(a))	-	-	-	-	-	(10,516)	-	-	10,516	-	-	-
轉至資本溢價	-	-	150	-	-	-	-	-	(150)	-	-	-
轉至法定溢價	-	-	-	-	1,328	-	-	-	(1,328)	-	-	-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2,430)	(2,430)
	-	-	150	-	1,328	(896)	-	-	9,038	9,620	(2,430)	7,19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648	17,814	8,664	233,941	-	-	(641,222)	1,203,653	71,579	1,275,2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7)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611	1,329,806	6,996	(99,344)	6,256	192,747	(215,816)	1,235,256	60,406	1,295,662
期內溢利	—	—	—	—	—	—	(94,161)	(94,161)	2,557	(91,60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變換為本公司權益的項目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	—	—	—	—	—	—	26,315	26,315	—	26,315
估計撥回其他全面收入—匯兌差異	—	—	—	6,755	—	—	—	6,755	—	6,755
分估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匯兌差異	—	—	—	429	—	—	—	429	—	429
匯兌儲備	—	—	—	46,416	—	—	—	46,416	2,789	49,205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53,600	—	—	(94,161)	(14,246)	5,346	(8,900)
總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	—	—	—	—	28,618	—	28,618	—	28,618
建議派付現金	1,500	185,747	—	—	—	—	—	187,247	—	187,247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認購後發行股份	—	—	—	—	—	(2,571)	2,571	—	—	—
購回總計	1,500	185,747	—	—	—	26,047	—	215,865	—	215,865
總溢利總額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111	1,515,553	6,996	(45,744)	6,256	218,794	(307,406)	1,436,875	113,149	1,550,0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20,577	(131,274)
已收利息		1,069	1,050
已付利息		(1,976)	(13,306)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2,059)	5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7,611	(143,480)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
出售附屬公司	19	5,000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523)	(4,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86	189
添置無形資產	8	(342)	(44,174)
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	2,866
購買非保本基金		(113,850)	—
出售非保本基金的所得款項		74	—
已退回(已付)投資按金		3,003	(11,02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5,942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本權益的所得款項		8,082	2,92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5,528)	(53,973)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2,430)	—
於進行認購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187,2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430)	187,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0,347)	(10,206)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223	264,57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623)	9,740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253	264,106
<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i>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5,253	174,531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無抵押 定期存款	—	89,575
	185,253	264,1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關於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覽。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然代價 — 代價股份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項目按公允值計量。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對沖會計以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收購人於業務合併中確認或然代價)公允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董事評估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那種業務模式。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選擇繼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非重撥)。因此，與該投資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約24,965,000港元的累計公允值儲備於未來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就其他金融資產的分類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重大影響。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就尚未產生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虧損提早作出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作出的減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以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的履約責任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制定的現有收益確認政策現時識別收益組成部分的方式類似，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益確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期間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暫未能合理估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商戶服務費收入及管理員收入	74,240	27,459	96,792	53,434
累積未動用浮動資金之利息收入	676	2,083	1,230	3,845
軟件開發收入	—	819	—	1,864
銷售點機器的銷售及服務費收入	4	944	571	2,464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36,282	74,618	75,075	118,225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8,062	14,119	35,622	31,674
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貨品銷售	—	12,913	—	19,172
貸款利息收入	7,671	20,768	18,087	31,380
商戶收單業務				
商戶折扣費率收入	20,233	20,077	45,145	31,791
外匯折讓收入	5,594	6,039	12,775	9,669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33	—	33	576
	152,795	179,839	285,330	304,094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於中國的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 (iv) 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及
- (v) 於香港的證券投資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盈虧、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三個不同地區提供五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以上的客戶收益亦於經營資料中反映。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客戶A	—	55,533	—	—	—	55,533
主要客戶B	—	36,649	—	—	—	36,649
其他客戶	98,593	18,515	18,087	57,953	—	193,148
分部收益	98,593	110,697	18,087	57,953	—	285,330
分部業績	1,426	(7,833)	1,298	5,926	(19,304)	(18,48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919
未分配融資成本						(24,634)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51,5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 益						1,0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9,48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本 權益虧損						(29)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7,805
稅前虧損						(81,397)
所得稅開支						(4,419)
期內虧損						(85,816)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客戶 A	—	45,585	—	—	—	45,585
主要客戶 B	—	41,815	—	—	—	41,815
其他客戶	61,607	62,499	50,552	42,036	—	216,694
分部收益	61,607	149,899	50,552	42,036	—	304,094
分部業績	4,407	19,438	(3,510)	4,868	(40,688)	(15,485)
未分配其他收入						4,650
未分配融資成本						(24,020)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虧損 — 代價股份						(49,37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20,58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5,632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本權 益虧損						(10)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78)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31
						1,390
稅前虧損						(87,757)
所得稅開支						(3,847)
期內虧損						(91,604)



3.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 權益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商戶 收單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10	1,179	2,915	12,259	—	1,184	49,847
無形資產	17,135	—	36,035	1,360	—	—	54,530
商譽	435,070	155,055	—	—	—	—	590,1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13,850	—	64,008	—	177,858
其他資產	698,001	106,127	271,853	61,973	5,666	172,640	1,316,260
總資產	1,182,516	262,361	424,653	75,592	69,674	173,824	2,188,620
總負債	344,012	70,807	13,916	47,342	2,000	435,311	913,3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 權益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商戶 收單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28	1,481	3,820	11,999	—	316	55,244
無形資產	22,940	6	41,245	1,312	—	—	65,503
商譽	478,075	155,055	—	—	—	—	633,1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83,312	—	83,312
其他資產	864,915	95,629	434,418	72,243	35,449	92,770	1,595,424
資產總值	1,403,558	252,171	479,483	85,554	118,761	93,086	2,432,613
總負債	420,660	72,644	22,414	50,490	1,000	463,648	1,030,856

4. 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附註 15)	3,343	3,038	6,686	6,074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44	45	88	86
債券利息	9,001	9,001	17,860	17,860
	12,388	12,084	24,634	24,020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 「一般行政開支」及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38	4,282	8,232	6,277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	12,537	—	18,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776	2,213	5,257	4,495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3,387	4,174	6,572	7,0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113	—	113	—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22,932	—	24,24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 股份酬金成本)	30,713	26,611	62,525	64,750
支付予服務提供者之股份 酬金成本	411	1,861	836	4,279
分拆開支(附註)	5,226	—	6,224	—

附註：有關金額指就分拆本集團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及該業務於 GEM 獨立上市所產生的開支。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86)	2,179	(1,876)	4,409
泰國企業所得稅 由一間國外附屬公司 宣派的股息的 預扣稅	440	449	1,029	721
	—	655	—	655
	(3,146)	3,283	(847)	5,785
遞延稅項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	29	—	55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 撥回	1,883	(614)	5,211	(1,938)
	1,912	(614)	5,266	(1,938)
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1,234)	2,669	4,419	3,847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部分實體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與過往年度結轉的未沖銷稅項虧損對銷及本集團部分實體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5. 稅項(續)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及上海靜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靜元**」)(二零一七年:開聯通及上海靜元)須按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二零一七年:2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二零一七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2%(二零一七年:10%至22%)的稅率繳納韓國公司稅。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約29,609,000港元及約87,3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約35,906,000港元及約94,16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644,188,693股(二零一七年：1,549,752,395股及1,505,700,956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商譽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633,130	657,814
減值虧損	—	(73,588)
匯兌調整	(43,005)	48,904
於報告期末	590,125	633,130
成本	663,425	707,706
累積減值虧損	(73,300)	(74,576)
	590,125	633,130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

- (i) 分別花費約4,5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69,000港元)及約3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4,174,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約1,4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97,000港元)及無(二零一七年：約2,869,000港元)；及
- (iii) 並無撇銷任何無形資產(二零一七年：約35,000港元)。

9. 其他投資 — 非流動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附註(b))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值指定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a)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投資		—	34,425	—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a)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 投資		—	—	34,425
	(c)	—	34,425	34,425



9. 其他投資 — 非流動(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Nexion**」)(股份代號：842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普通股本中持有11.3%權益，Nex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研發與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Nexion的股本權益公允值約為34,425,000港元，而公允值增加約24,96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非重撥)。因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的累計公允值儲備約24,965,000港元於未來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該等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值減少約10,463,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 (「**Vantage Network**」)的100%股權，當中包括於Nexion的股本投資。經考慮變現股本投資公允值的累計變動約14,502,000港元，導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變現收益總額約5,018,000港元。

10. 其他投資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附註(b))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				
投資	(a)	64,008	83,312	83,312
非保本基金	(c)	113,850	81	—
		177,858	83,393	83,312
按成本計量的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非保本基金		—	—	81



10. 其他投資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投資指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智城」)(股份代號：8130)普通股本中的15.6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67%)權益(「智城股份」)。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方並無重大影響力，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智城的董事會中委任任何代表，而智城股份已入賬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非保本基金(「該等基金」)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基金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該等基金可不時予以贖回。該等基金為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債、銀行債券、中央銀行票據、企業／公司債券及其他高信用評級的中國投資。該等基金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預期每年回報率介乎3%至3.5%之間(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乎3%至3.5%之間)。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a)	129,035	122,218
應收貸款(已扣除撥備)	(b)	154,047	223,604
其他應收款項			
投資按金	(c)	79,936	91,063
向商戶支付押金	(d)	19,479	20,294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e)	148,857	105,0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f)	11,727	11,932
		259,999	228,305
		543,081	574,127
分析為：			
非流動		79,936	91,063
流動		463,145	483,064
		543,081	574,127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1(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82,270	77,967
1至3個月	5,228	15,759
3至6個月	31,153	19,559
6個月以上	10,384	8,933
	129,035	122,218

11(b) 應收貸款(已扣除撥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185,326	232,538
減值撥備	(31,279)	(8,934)
	154,047	223,604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1(b) 應收貸款(已扣除撥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1)包括合計金額約16,855,000港元及70,058,000港元乃以借款人的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697,000港元及70,077,000港元，分別以借款人的股權持有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餘額則為無抵押；(2)包括合計金額約166,5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2,135,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3%至2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至24%)計息，而餘額為免息；及(3)合約貸款期介乎3個月至12個月(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個月至12個月)。

於報告期末，按有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所編製的應收貸款(已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2,280	5,642
1至3個月	18,132	34,073
3至6個月	45,387	89,938
6個月以上	78,248	93,951
	154,047	223,604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1(c) 投資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開聯通餘下權益的按金	59,202	65,000
潛在投資於其他實體股本權益的按金	20,493	22,500
潛在投資於其他實體股本權益並向其收購 資產的按金	241	3,563
	79,936	91,063

11(d) 向商戶支付押金

該款項指向商戶支付之押金，作為結付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消費之擔保。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1(e)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予商戶之資金(附註)	293	2,673
其他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	148,564	102,343
	148,857	105,016

附註：

該款項指預先匯給商戶之資金，以結付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之消費。有關預付款乃根據過往消費模式及個別商戶之預期交易價值計算。

11(f)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受限制資金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泰國	(a)	1,559	1,963
中國	(b)	340,729	432,071
		342,288	434,034

12(a) 泰國

根據與一名第三方卡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該金額為純粹為清付第三方卡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而存放於泰國多間銀行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12(b)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資金之存放目的，僅為於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結算應付商戶之未付款項，不得供本集團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指存放於銀行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賬戶，按年利率2.3%至2.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至4.2%）計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43,875	85,888
高端權益卡 — 酒店及餐飲費用撥備		16,331	13,031
未動用浮動資金	(b)	306,025	361,658
		366,231	460,57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29	55,691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c)	—	4,28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c)	—	9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c)	—	3,750
		35,729	64,645
		401,960	525,222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13(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由30至60日不等。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40,609	77,198
1至3個月	51	4,120
3個月以上	3,215	4,570
	43,875	85,888

13(b) 未動用浮動資金

結餘指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預付予本集團而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之金額。本集團於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須動用有關資金以向商戶付款。結付條款因商戶而異，且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商戶之磋商及購買交易宗數而定。

13(c)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一名董事之款項

此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4. 或然代價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37,766	64,313
達成業績目標後發行的代價股份 公允值變動	—	(47,223)
	—	20,676
於報告期末	37,766	37,766



15. 可換股債券

已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計算如下：

衍生部份，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換股權 千港元	提早贖回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9,001	(10,796)	18,205
公允值變動	(27,474)	10,796	(16,6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27	—	1,527
公允值變動	(1,023)	—	(1,02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4	—	504

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0,284
實際利息開支	12,147
已付利息	(3,78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8,65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4)	6,686
期內已付利息	(1,88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3,448



16.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所發行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十股股份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 9.5% 的年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優先股的繳足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負債而非權益，原因為儘管其不可贖回，但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收取每年 9.5% 的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被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 7,650,000 泰銖(相當於約 1,86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650,000 泰銖(相當於約 1,936,000 港元))，其每年按 9.5%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按 9.5%) 計算累積性股息，累計應付股息約為 364,000 泰銖(相當於約 88,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1,644,188,693	16,441	1,461,165,438	14,61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認購後 發行股份	—	—	150,000,000	1,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達成業績 目標後發行代價股份	—	—	33,023,255	330
於報告期末	1,644,188,693	16,441	1,644,188,693	16,441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就更新10%限額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倘適用)已發行股份的10%(「10%限額」)。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受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款所限，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1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建議及通過更新30%限額(「更新」)。行使根據更新將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3,256,608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期內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080,000
期內沒收(附註(a))	(13,600,000)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09,480,000

附註：

- (a) 於執行董事熊文森辭任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涉及13,600,000股股份並授予熊文森以按行使價1.55港元至2.22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已予沒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本集團確認約9,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618,000港元)為股份酬金成本。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轉讓其於Vantage Network的100%股權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代價為5,000,000港元。Vantage Network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

以下概述於出售日期的代價及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按公允值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3,962
其他應收款項	4,406
其他應付款項	(13,884)
	<hr/> 14,4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	(9,484)
	<hr/> 5,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00
	<hr/> 5,000

附註：

經考慮變現股本投資的公允值累計變動約14,502,000港元，導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變現收益總額約5,018,000港元。



20. 公允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允值層級三個等級呈列按公允值計量或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經常性基準於中期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三級(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投資(附註9)	—	34,4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投資(附註10)	64,008	83,312
非保本基金(附註10)	113,850	—
	177,858	83,312
	177,858	117,737

20. 公允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續)

	第二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5)	504	1,52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值計量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

第二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可觀察股息率及相關上市股票投資的波幅等主要輸入數，並考慮合約條款，包括行使價及到期日釐定。

b) 披露公允值但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2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於下列時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618	14,9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97	20,346
	26,515	35,306

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已付按金)：		
— 收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13,662	15,000



22. 其他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怡浩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吳筱明先生(「吳先生」，為智城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份出售協議，以按每股0.16港元的價格向吳先生出售智城股份(「智城出售事項」)。智城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81,2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經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智城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智城的全部權益將會終止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收取按金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並於「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於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交易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集團」)的股份透過股份發售形式於聯交所GEM上市。2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東方支付集團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22港元發行(「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發售」)。同日，749,999,8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東方支付集團普通股已透過資本化東方支付集團股份溢價賬之進賬7,499,998港元發行予其現時之股東(「資本化發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東方支付集團(股份代號：8613)的實益股權由70%減少至52.50%。東方支付集團將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東方支付集團股份發售之詳情載於東方支付集團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22. 其他及期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浙江捷盈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浙江捷盈」)34.1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浙江捷盈出售事項」)。浙江捷盈之主要業務為租賃銷售點機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經已悉數收取有關代價並於「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浙江捷盈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擁有之浙江捷盈股權由65%減少至30.88%，而浙江捷盈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23.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內從事下列業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公司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運營穩定、合規經營，得到了監管部門的肯定和褒獎。

在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同時致力於與多方合作，一方面為各種金融機構、大宗商品交易平臺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另一方面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跨境支付以及海關推送服務。

作為為數不多的全國性預付卡企業，我們在未來將利用各地分公司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拓展預付卡業務，在行業合作領域利用自身優勢深耕細作。

在高端權益業務方面，隨著市場需求升級和業務合作需要，我們上線了全新的客樂芙官網，同時新增了線上銷售渠道，逐步投放直接面對終端客戶的高端權益產品。

本集團正通過底層技術升級及業務模式優化，全面推進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以「普惠金融」定位，互聯網場景平台為依托，大數據能力及技術應用為底層，為借款人提供符合其實際情況的各類信貸產品，滿足其借款消費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受理的交易價值約為 13,910,000,000 泰銖，較上一年度同期大幅增加約 35.80%。該增加主要由於去年因銀聯國際大幅提高某些種類支付卡的發行人償付費用，本集團亦因而調高向商戶收取的商戶折扣費率。為主要商戶推出市場推廣宣傳及獎勵活動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能夠收回交易價值。

在證券投資業務方面，由於本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不再持有 Nexion 任何證券。

分拆商戶收單業務

分拆目的

將東方支付集團分拆(「分拆」)及上市(「上市」)的主要目的是為商戶收單業務及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本集團(「餘下集團」)從事的業務活動，即(i)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ii)高端權益業務；(iii)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統稱「餘下業務」)提供於聯交所獨立上市的平台，令該等業務活動可根據其各自的業務需要獨立進行股權及債務融資。商戶收單業務及餘下業務的市場地位及估值截然不同。於分拆及上市前，本集團董事不時收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定位不清晰的回饋，且由於多元化的業務活動，將難以按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對其進行估值。對商戶收單業務(作為該範疇知名的商戶收單業務)有興趣的投資者未必同時對餘下業務有興趣。該情況限制了本集團擴闊其投資者基礎。透過分拆及上市，商戶收單業務及餘下業務各自的價值將不再互相依賴，並可於其股份的成交價中充份反映其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分拆的裨益

基於以下原因，分拆及上市對本公司有利：

- (a) 分拆將創造投資機會，令投資者可對餘下集團(而非擁有多元化業務活動的集團)的業務有更佳了解。在此情況下，餘下業務可獨立估值，藉此可反映其真實的內在價值；
- (b) 分拆及上市使本公司可更有效針對其股東基礎，從而可以具競爭力的基準提高集資及有效率進行資本分配，以致推動餘下集團的增長；
- (c) 分拆及上市將令餘下業務管理層的責任及問責與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更直接掛鉤；
- (d) 分拆及上市將使本公司及東方支付集團可各自擁有其集資平台，以直接及獨立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及
- (e) 分拆及上市將使本公司以其優勢創造更大股東價值，並增加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使投資者可估值及評估餘下業務的表現及潛力。

基於上述背景及裨益，董事會已決定以獨立上市公司東方支付集團將商戶收單業務分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分拆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完成，而東方支付集團於聯交所成為獨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86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展望

在支付及權益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以鞏固其市場地位。

信貸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信貸服務，從而對支付及權益業務發揮補足作用。

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本集團面對泰國經濟前景及其與中國關係不明朗的風險，其將影響中國遊客在泰國消費的意欲。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況及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所產生的交易價值波動。

透過實施分拆及上市，資金以股份發售方式籌得，而我們預期用作進行各種投資，包括 i) 不斷增加我們的智能銷售點終端的數量及增強其功能；ii) 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iii) 加強及擴闊我們的營銷計劃；iv) 招聘新人才；v) 將我們的付款處理服務覆蓋至其他付款網絡組織；及 vi) 擴展至柬埔寨。

在證券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本公司相關行業或市場帶來的金融投資商機，以提高資本回報及促進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互聯網小額信貸服務、商戶折扣費率收入、來自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外匯匯率折讓收入、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均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約為285,33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8,090,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約98,590,000港元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約57,950,000港元來自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以及約110,700,000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

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7.8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處理的交易價值大幅增加。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為197,8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19%。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的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指貨品貿易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特許權專利費。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21,2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0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分拆項目開支增加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所致。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 16,94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41.0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的推廣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 24,63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5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 87,320,000 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 5.31 港仙，而去年同期錄得約 6.25 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內部現金流量、公眾集資活動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撥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 (i) 認購本金總額為 3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48,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到期的債券，有關債券按年利率 9% 計息；及 (ii) 本金總額為 8,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62,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 32,631,578 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 4% 計息。本公司於轉換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普通股的轉換價為初步為每股 1.90 港元，惟於發生(其中包括其他情況)某些情況時可予調整。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認購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額外認購協議，以(i)認購額外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到期的債券，有關額外債券按年利率9%計息；及(ii)本金總額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16,315,789股普通股。額外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本公司於轉換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普通股的轉換價初步為每股1.90港元，惟於發生(其中包括其他情況)某些情況時可予調整。額外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認購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約為7,650,000泰銖(相當於約1,8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50,000泰銖(相當於約1,936,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5%列支累積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分別約為20.8%及18.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66,6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15,4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2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4)。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5,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9,22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證券投資(即香港上市股票)，市值約6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74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約4,5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約3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本投資的 股權百分比	自收購起	於		主要業務	
				未變現 公允價值(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估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8130	508,000,000	15.67%	(4,572)	68,580	64,008	5.02	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及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回顧期間，並無自所持證券收取股息。由於上市證券的股價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164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0.126港元，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約19,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約31,42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智城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筱明先生(「吳先生」)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按每股0.16港元出售508,000,000股。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81,28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Nexion透過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8港元的普通股，完成其公開發售並於GEM上市。完成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於Nexion(股份代號：8420)持有的股本權益減少至約11.25%，即持有67,5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Nexion的股本權益公允值為約34,430,000港元，而公允值增加約24,970,000港元已於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Vantage Network的100%股權，當中包括於Nexion的股本投資。經考慮變現股本投資公允值的累計變動約14,502,000港元，導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變現收益總額約5,018,000港元。

董事會確認所持證券之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的波動幅度及易受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所影響。因此，為降低與所持證券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其投資的表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泰銖計值及結算，港元、人民幣及泰銖亦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3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90,000港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15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2名)員工，其中23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名)在香港任職、374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8名)在中國任職、17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名)在泰國任職及1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名)在新加坡任職。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約為62,5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64,75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鉤。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豐富彼等的知識。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嚴定貴先生(「嚴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90,019,430	29.80%
曹國琪博士(「曹博士」)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150,000	0.01%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1,000,000	1.28%
	配偶權益(附註4)	1,370,000	0.08%
馮煒權先生(「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000,000	0.12%
張化橋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5,000,000	1.52%
宋湘平先生(「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000,000	0.30%
周金黃博士(「周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00,000	0.0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03,908,918股股份由嘉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嘉銀金融」)持有及386,110,512股股份由嘉銀(香港)有限公司(「嘉銀」)持有。由於執行董事嚴先生為嘉銀金融及嘉銀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嘉銀金融及嘉銀所持490,019,43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15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有的該15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博士、馮先生、張先生、宋先生及周博士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彼等有權於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時所認購者)的權益。
4. 該1,370,000股股份由曹博士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博士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有的該1,370,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共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暢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170,000,000	10.34%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3,090,000	5.66%
Sino Starlet Limited (「Sino Starlet」)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0,000,000	10.34%
嘉銀金融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3,908,918	6.32%
上海嘉捷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386,110,512	23.48%
嘉銀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86,110,512	23.48%
陸家嘴金融(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4,210,000	6.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 附註： 1. 在263,090,000股股份中，170,000,000股股份由Sino Starlet持有，而Sino Starlet則由張暢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張暢先生為Sino Starle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由Sino Starlet所持17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03,908,918股股份由嘉銀金融持有及386,110,512股股份由嘉銀持有。由於執行董事嚴先生為嘉銀金融及嘉銀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由嘉銀金融及嘉銀所持490,019,430股股份的權益。
3. 資料乃摘錄自陸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根據通知，(i) 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已進入自願清盤，因此，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因清盤資產過程而轉移114,210,000股股份予其母公司陸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ii) 陸家嘴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董事慣於或有責任根據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之指令或指示行事。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下列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已 授出的購股權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已 行使的購股權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已 沒收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張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3) 2.22	2.20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附註4) 1.68	1.68	5,000,000	—	—	—	5,000,000
曹博士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1) 1.66	1.64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3) 2.22	2.2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附註4) 1.68	1.68	10,000,000	—	—	—	10,000,000
馮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1) 1.66	1.64	2,000,000	—	—	—	2,000,000
熊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2) 1.55	1.40	8,600,000	—	—	(8,600,0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3) 2.22	2.20	5,000,000	—	—	(5,000,000)	—
宋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3) 2.22	2.20	5,000,000	—	—	—	5,000,000
周博士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附註4) 1.68	1.68	1,400,000	—	—	—	1,400,000
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1) 1.66	1.64	7,500,000	—	—	—	7,5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2) 1.55	1.40	30,500,000	—	—	—	30,5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3) 2.22	2.20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附註4) 1.68	1.68	77,000,000	—	—	—	77,000,000
其他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1) 1.66	1.64	38,500,000	—	—	—	38,5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2) 1.55	1.40	32,900,000	—	—	—	32,9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3) 2.22	2.20	53,680,000	—	—	—	53,680,000
				323,080,000	—	—	(13,600,000)	309,480,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11,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4,500,000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38,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歸屬，即提供服務及達致若干績效條件的日期，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2. 7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3.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餘下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4.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餘下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的三年期間內在每月第一日按相同份數歸屬(每次1/36，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購股權整數，惟最後份數將予歸屬)及於各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b)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東方支付集團的購股權計劃(「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形式予以採納。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自採納東方支付集團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 條更新董事資料

概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更改。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公司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此外，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獲賦予責任，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以及檢視本公司對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的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已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 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及宋湘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